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瀚文 	1.忠孝國小 2.鹽埕國中 3.高職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義勇刑事警察大隊苓雅中隊第一副小隊長 高雄市海上救生協會創會會員 朵拉服裝行負責人

政見

1.關懷里內弱勢家庭，配合衛生局長期照護機制。
2.為社區爭取經費，舉辦藝文聯誼活動，建立里民友誼。
3.定期清掃，整理里內生活環境，維護里民居家環境。
4.加強監視系統維護，增加社區巡守隊夜間巡邏，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5.里民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里長專線：0932-727924二十四小時待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11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本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農學碩士畢業	1.偉航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3.鹽埕國中家長會委員；前金國中家長會會長；高雄中學家長會委員。 4.高雄市第3、4屆里長；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2、3、4屆里長。 5.環保署85年績優環保義工優等獎榮獲總統召見。 6.103年社區治安績效評鑑績優社區。

政見

1.配合市長、立法委員、市議員積極推動市政建設，爭取中央重視高雄市，使本里各項建設不斷進步，造福桑梓。
2.積極爭取里民當得福利，照顧弱勢家庭，每週舉辦社區巡檢工作，讓獨居老人與同年齡層及年輕鄰居參與互動。
3.照顧低收入户、邊緣户，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文書作業協助書寫水災補助申請書並遞件，以維護里民應得權益。
4.成立鹽埕區藍橋里守望相助隊，積極夜間巡邏、守望以加強防範竊盜搶奪火災和跳河事件發生率。榮獲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頒發一績優社區獎杯乙座。
5.本人經考試通過核發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執業合格證書，可隨時施行防疫防治工作照顧里民身家安全防制預防登革熱等病媒發生傳播病毒。
6.推動里資源回收工作，評比104、105年兩年榮獲2次優等獎、100年入選獎、101、102、103、106年4次甲等獎，護衛社區環境舉辦文康旅遊、衛生保健義診、醫學健康講座，鼓勵施打疫苗、降低社區人口死亡率。
7.督促排水溝清疏豪大雨淹水狀況可快速排放；撰寫建議書傳檔高雄市長陳其邁拆除嫌惡設施敬老亭，敬老亭原土地改建最先進自動控制北斗抽水站成功興建完成，解除社區淹水災害，本里連兩年來未發生淹水事件可證。
8.鼓勵青少年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取得證明書甄選加分進入心目中理想學校就學；鼓勵青少年參加國家考試，已有努力向上者服務於郵局、警局、國中小教師職務及考取救生員資格者。協助青年人申請提前服完兵役到國外深造或早日投入就業工作。
9.增設修剪樹木機具車輛進出車道，樹木定期修剪，積極找出鐵道局廢棄排水管處理不當之改善成功造福里民。
10.結合里內賢能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使藍橋里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 年 8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984	朝后宮	北斗街6號	全里	藍橋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